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: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: 黃筱雯 電話:(02)29053041

電子郵件:056216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: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輔教一字第114503094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、114學年度學士班輔系開班一覽表、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輔系開班一覽表

主旨:檢送114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碩士班學生,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,自第一 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,得經指導教授與主系(所)主任同意 後,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。

三、申請須知:

- (一)申請以2個學系為限,若同時錄取2個學系時,須擇定1 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,始具輔系修讀資格。
- (二)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,須於教育部114學年度核定得 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,核定學系嗣後轉知各系。
- (三)開班學系及開班方式詳見附件二、三。

四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申請日期:即日起114年11月12日止。
- (二)填妥輔系申請單經指導教授、主系(所)主任簽准後,將申請書及應繳資料繳至註冊組續辦,申請繳交之資料均不退
- (三)公告核定名單:114年11月20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核定

名單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,應於主系(所)畢業前完成, 不得申請保留輔系資格,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修讀。
- (二)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除須繳交主系(所)學雜費外, 應依修習輔系之課程,繳交規定之學分費與實習費等相關 費用。
- (三)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,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

正本:114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: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

訂

緑

輔仁大學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:114D012137 主旨:檢送114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	数 4
意見	簽辦人員
	教務處註冊 類 約聘人員 114/10/30 16:49
擬請同意發函	数務處註冊 組長 114/10/30 18:05
擬如擬	教務處 廖建翔 114/10/31 16:58
同意發函。	教務處 蔡宗佑 114/10/31 20:31
	教務處註冊 類 約聘人員 114/11/03 08:22